

证券代码：835723

证券简称：宝海微元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李嘉俊、孙兴华、张鑫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嘉俊，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11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4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项目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职于戴尔（中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职于锐迪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6 年 4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2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任文盛华汇（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天津市盛信华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兴华，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10 月出生，硕士学历，化学专业。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

程师；2004年3月至2009年10月，任亚什兰（中国）控股公司技术部经理；2009年11月至2012年8月，任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12年8月至2014年2月，任联泓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4年2月至2017年11月，任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部总监；2017年12月至今，任上海齐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2021年11月至2022年7月，任苏州昱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上海绎维软件系统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至今，任上海理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5月至今，任上海光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12月至2023年2月，任上海依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7月至今，任广州集货优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0月至今，任新阳硅密（上海）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8月至今，任江苏御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北京佰为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8月至2022年12月，任久心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6月至2023年2月，任上海优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海宁佰为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吉胤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吉特吉生物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上海优仕美地医疗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阿姆特（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0月至今，任西藏快健身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上海智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山东奇威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2022年1月，任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安徽惠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上海琪玖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御传（上海）传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上海路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7月至2022年2月，任山东卓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上海泉泱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12月至今，任上海天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11月至今，任上海成泉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鑫，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5月出生，汉族，法律硕士学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0年7月至2002年9月任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5年6月至2007年4月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项目经理；2007年5月至2012年4月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业务总监；2012年5月至2015年4月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六部执行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8年4月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副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2022年4月担任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7月至今任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3次董事会会议、7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李嘉俊、孙兴华、张鑫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嘉俊	12	11	0	1	否	4
孙兴华	12	11	0	1	否	4
张鑫	12	11	0	1	否	4

2022年度独立董事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李嘉俊、孙兴华、张鑫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7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2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2 月 1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制定<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关于预计 2022 年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3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4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2 亿元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6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	同意

		<p>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p> <p>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p> <p>9、《关于〈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议案》；</p> <p>10、《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与相应措施的议案》；</p> <p>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修订和完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p>	
--	--	---	--

		1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2年6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更正2019年、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2、《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2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

- (1) 不存在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2)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 不存在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 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了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独立董事：李嘉俊、孙兴华、张鑫

2023年4月27日